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

即收 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收養人已參加繼親收養之親職與家庭關係、收養父母親職教育、身世告知、認識收出養中三方權益與樣貌等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提出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生母出養同意書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